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王 曦
 丁 伟

等级：特急 秦办传〔2021〕15号 秦机发 号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室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秦皇岛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室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秦皇岛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厅字〔2020〕34号）和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1〕15号），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为核心，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海沙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沿海强市、美丽港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实行山水林田湖海沙系统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全面增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稳定性。

——绿色发展、改善民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提升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供给能力，打造优美生态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生态需求。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和生态现状，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坚持分类保护、科学规划、精准施策，统筹兼顾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推进森林资源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加强党委领导，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分管领导分区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逐级明确职责，层层压实责任。

——依法治理、完善机制。严格依法依规治理森林资源，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稳定。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考核办法，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21 年，构建科学完整的林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管理体系，全市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提高。市县两级 9 月底前完成林长制建设，乡村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景区等经营管理单位 11 月底前完成林长制建设，2021 年年底前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2022 年，巩固提升林长制建设成效，形成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长效

工作机制。2025 年，森林生态体系、自然保护地体系、灾害防控体系、森林文化体系和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完备，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四、实施范围

全市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城镇重要园林用地纳入林长制管理范围。

五、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市级设立双总林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担任；设立市级林长，由其他市领导担任，分包责任区域。

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参照市级设置，设立本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林长，实行分区（片）负责。乡（镇、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村（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林长，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景区等经营管理单位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建立协作机制。市县两级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在总林长领导下的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包括市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旅游文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各协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并确定 1 名副县级干部具体负责林长制工作、1 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旅游文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 9 个部门具体负责林长制工作的副县级干部和市林业局确定的 9 名科级干部组成联络小组，协助副总林长、林长工作。

设立市县两级林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林长制协作单位，按照上下一致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各级党委、政府要大力推进“两支队伍”建设，切实建好用好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专职护林员队伍。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总数保持在 1500 人左右，聚焦森林防灭火主责主业，加强业务教育培训，提高综合能力，建设一专多能的高素质队伍；各有林村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景区等相关经营管理单位要设立专职护林员。积极探索推行村专职护林员由县级统管、乡级考核、村级调度使用的管理模式，明确管护责任区域，加强履职考核，保障工资待遇，发挥好前哨作用。

（三）工作职责

1. 林长职责。市级总林长负责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组织领导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市级副总林长协助总林长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将造林绿化、林木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森林防灭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作为重要指标，因地制宜确定县级林长目标任务和市级协作单位工作任务；牵头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责任体系。市级林长负责到责任区域巡林，指导、督促责任区域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资源，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生态修复、森林防灭火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行政执法，保护、发展、利用好森林资源，协助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

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组织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森林防灭火工作，坚持依法治林，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建立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对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县级林长负责督导、指导责任区内森林防灭火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督促责任区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

任区内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权责相当原则，林长制主体责任在县级，县级总林长和副总林长为第一责任人，林长为主要责任人。

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森林防灭火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社区）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景区等经营管理单位林长按照属地原则接受指导、监督、考核，工作职责由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予以明确。

2. 林长办公室职责。林长办公室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协助林长履职尽责。向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报告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提请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决定事项；起草完善全面推行林长制各项制度，研究制定林长制工作目标任务或清单；协调协作单位相关工作；组织林长制监督检查考核；承办林长会议。

六、主要任务

(一) 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林地、湿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大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地、列入国家名录的湿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资源保护力度，禁止毁林开垦、严禁破坏湿地。加强公益林管护，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和古树名木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整合优化现有各类保护地，完善管理体制，落实监管措施，构建科学的保护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渔业局)

(二) 强化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绿化相关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科学选择树种草种，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之路，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沿海防护林、“三北”防护林建设，加强森林抚育和低质、低效、低景观退化林改造及矿山修复治理，修复生态，提高森林质量。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拓展城镇造林绿化空间，推动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不断巩固深化。创新国土绿化机制，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全社会共建共享的国土绿化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

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

（三）加强森林资源灾害防控。坚持森林防灭火一体化推进，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体系，加强“三队一站”建设，完善防火通道、取水点、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景区、矿山等相关企业和单位实施“十个一”工程，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责任制，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有效防治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杨干象、松干蚧虫等林业有害生物。加强市县两级森防技术队伍建设，支持山海关区和青龙满族自治县在省界重要交通要道建设林木防疫检查站，严防重大疫情输入。（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文广局、市气象局、市城管执法局）

（四）完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健全管理机制，理顺市县两级管理机构职能，加强县乡两级林业机构建设，在全市林业重点乡镇增配林业工作人员，强化监管职能。加强森林执法队伍建设，配齐增强基层执法力量，提高执法综合能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森林资源主要指标年度监测和“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工作，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提

升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强各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促进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落实。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科学配备专职护林员，全面压实林木所有者和林木经营者管护主体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打牢林长制工作基础。完善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加强对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灾害防控、资源监管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探索以社会化服务提高管护效能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

（六）深化森林领域改革。深化国有林场改革，进一步落实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和保障机制，促进国有林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县区在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完善产权权能方面积极探索，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全面提升森林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贡献率，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水务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旅游文广局)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推行林长制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宣传引导,构建林长制组织体系,制定出台相关落实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成为共识,营造推行林长制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林长会议、信息公开、工作巡查、工作督查、考核评价等制度,形成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制度体系。建立并运行市县乡三级联网的林长制工作监管平台,促进各级林长及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设置林长制公示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推进林长制运行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

(三)保障工作经费。统筹资金安排,保障林业事业发展和林长制工作需要。市县两级财政根据属地管理、层级负责、责权利对等原则,保障林长制工作经费、县乡两级监管平台建设资金、林长制公示牌制作费用、森林消防专业队和村级专职护林员工资。

(四)严格考核奖惩。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市县两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

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 市级林长名单及分包责任区域

2. 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责

附件 1

市级林长名单及分包责任区域

一、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

总 林 长：王 曦 市委书记

丁 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总林长：付振波 市委副书记，责任区域为青龙满族自治县

郭建平 市政府副市长，责任区域为青龙满族自治县

二、市级林长

李杰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责任区域为北戴河新区

李 春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责任区域为北戴河区

陈玉国 市委常委、秘书长，责任区域为抚宁区

刘学彬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责任区域为秦皇岛开发区

张振锋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责任区域为昌黎县

许红琳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责任区域为抚宁区

李振平 市政府副市长，责任区域为北戴河区

樊海涛 市政府副市长，责任区域为海港区

高向阳 市政府副市长，责任区域为卢龙县

李国强 市政府副市长，责任区域为山海关区

成立市林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林长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担任。

附件 2

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责

市检察院：负责依法履行森林资源领域刑事犯罪的批捕、起诉职责，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对森林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社会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林长制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生态建设和修复保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涉及森林湿地资源、野生动物和森林火灾的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林业事业发展必要资金。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严格控制林地、湿地转为建设用地，组织开展矿山修复工程，开展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打击烧秸秆、燎地边、烧垃圾等露天焚烧违法行为，负责各类保护地内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

处工作，负责组织和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落实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园林和绿地建设，加强园林绿化和绿地管理保护，负责城镇园林林长（园长）制日常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路域范围内造林绿化和管理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森林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为森林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配合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园林绿化管理保护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配合做好国土绿化和森林生产用水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村庄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保护。

市旅游文广局：负责指导完善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督促指导旅游景区保护森林生态资源、落实森林火灾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森林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林长制涉及数据的统计调查等工作，配合做好林长制考核评价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市场开办单位、网络交易平台落实野生动物交易管控责任，依法依职责整顿野生动物交易、食

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食用、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依照《秦皇岛市祭祀管理办法》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林地及周边墓地管理工作。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治等提供气象预报信息。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监管、监测、评估和修复,负责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和管理,负责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等,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